

美和科技大學



觀光系

課程規範

課程名稱：

觀光資源概要

中華民國 114 年 09 月制定

1. 課程基本資料：

科目名稱	中文	觀光資源概要 2/2	
	英文	Overview of tourist resources	
適用學制	五專觀二甲	必選修	必修
適用部別	日五專	學分數	2
適用系科別	觀光系	學期/學年	1/114
適用年級/班級	二年級	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	無

2. 觀光系目標培育人才

依據 UCAN 系統，本系以培育「專業職能」為目標。

專業職能	就業途徑	職能
	自然資源	P1 地理：山脈、河流、湖泊、瀑布、海岸線、海岸遊樂區、特殊地形（如鐘乳石）、溫泉、冷泉等。
		P2 生態：森林遊樂區、野生動植物、農場、牧場等
		P3 氣候：不同的季節天氣變化等。
	人文資源	P4 歷史文化：特殊節慶、傳統習俗、神歷史古蹟、博物館、寺廟、話傳說。
		P5 藝術創意：音樂、舞蹈、工藝美術、文學、電影、現代藝術。
		P6 社會生活：民族風土、人情、飲食、特色建築。
		P7 觀光設施活動：主題園區、特色商店、節慶活動、觀光旅館、遊樂場、各種娛樂設施。

3.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

課程 \ 職能	專業職能 M	專業職能 A
觀光資源概要	P1 地理：山脈、河流、湖泊、瀑布、海岸線、海岸遊樂區、特殊地形（如鐘乳石）、溫泉、冷泉等。	P2 生態：森林遊樂區、野生動植物、農場、牧場等 P7 觀光設施活動：主題園區、特色商店、節慶活動、觀光旅館、遊樂場、各種娛樂設施。

	P4 歷史文化：特殊節慶、傳統習俗、神歷史古蹟、博物館、寺廟、話傳說。 P6 社會生活：民族風土、人情、飲食、特色建築。	
--	---	--

註：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主要」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「次要」相關職能

4. 教學目標

觀光資源概要的教學目標是讓學生理解觀光資源的本質與規劃管理，並具備应用能力與環保觀念。具體而言，課程旨在讓學生能辨識、評估及發展觀光資源，了解觀光產業的理論與實務，並培養保護環境的態度。培養學生產生以下觀念與能力：

主要目標

永續的觀念：認識觀光資源的定義、要素（景緻、娛樂、傳統、文化）及種類、規劃與管理策略、認識觀光產業的法規、趨勢及相關實務知識。

多元知識與技能：培養學生的理論基礎、多元專業知能與實務操作能力。

提升素養：重視觀光活動對環境的衝擊與因應措施、激發學習動機，培養觸類旁通與自主學習的能力、增進跨文化素養，尊重差異、學習解決問題和溝通互動的能力。

培養能力：不同資源發展成適合觀光、休閒及遊憩的產品、分析環境、經濟與文化因素對觀光資源開發影響的能力、學習並操作導遊與領隊的接待流程。

5. 課程描述

5.1 課程說明

「觀光資源概要」課程旨在培養學生認識台灣的歷史、地理、自然與人文景觀等觀光資源，並提供導遊執照考試所需的基本知識。課程內容涵蓋台灣的地理特徵、國家公園、歷史古蹟、宗教信仰、節慶活動、藝文發展、以及多元的客家文化和地方美食等，並會探討觀光環境所面臨的問題、資源維護以及發展趨勢。

5.2 課程綱要

本課程規劃內容綱要及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：

週次	課程內容規劃	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	時數
1	課程介紹及要求	M (P1) A (P2)	2
2	台灣歷史 1	M (P4) A (P2)	2
3	台灣歷史 2	M (P4) A (P7)	2
4	台灣地理通論	M (P1) A (P7)	2
5	雙十節放假		2
6	台灣地理特色 1	M (P1) A (P7)	2
7	光復節放假		2
8	台灣地理特色 3	M (P1) A (P7)	2
9	期中考		2
10	中國地理	M (1) A (P2)	2
11	中國歷史	M (P4) A (P7)	2
12	觀光資源維護	M (P6) A (P7)	2
13	自然資源維護	M (P7) A (P9)	2
14	人文觀光資源	M (P6) A (P7)	2
15	生態旅遊	M (P1) A (P7)	2
16	世界遺產	M (P1) A (P7)	2
17	相關法規	M (P1) A (P7)	2
18	期末考		2

5.3 教學活動

本課程主要透過教師講授以及書面與口頭報告，並能應用到觀光資源概要事業的實際情境上，俾達學用合一。課程相關-全中文影音教學。

6. 成績評量方式

期中成績百分比：20%

期末成績百分比：30%

平時成績百分比：50%

7. 教學輔導

7.1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對象：

1. 學習成就未達基本要求之學生

A. 期中或期末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。

B. 各項平時成績表現明顯落後之學生。

2. 因特殊原因影響學習表現之學生

A 弱勢家庭學生、中文程度較弱的學生等，需要額外支持者。

B 因病假、事故或其他原因缺課，導致學習落差者。

7.2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之實施

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的實施方式：

1. 課後輔導：授課教師主動針對需要教學輔導之個案進行諮詢與研討，

於課後提供問題諮詢之電話，方便同學直接請教老師。

2. 補救教學：授課教師發現成績欠佳學生，進行課後作業練習，使其

能在不斷的練習中獲得進步。

7.3 課業輔導/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

- ◆ 輔導時間：每週安排 1－2 次，每次約 1－2 小時，視學生人數與需求彈性調整，於期中、期末考前加強，視學生的學習狀況提供彈性加課。
- ◆ 輔導老師聯繫方式：
 - (1). 授課教師手機：0929635860
 - (2). 授課教師：利志南
 - (3). 教師研究室：(另填)